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六年。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戴軍先生.....	52	董事長、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兼首席 執行官	2011年4月11日	2011年4月14日	制定及推動本集團的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維護主要外部關係
Torsten Vahrenkamp先生...	53	執行董事	2025年5月8日	2025年9月15日	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ficonTEC的日常管理，指導研發工作及開發及維護主要行業關係
李良玉女士.....	39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18日	2025年9月15日	監督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董事會運作、公司秘書事務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朱華僑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高級項目 經理	2015年10月1日	2025年9月15日	管理硅光業務及協調技術、供應鏈及生產等跨部門資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嚴厚民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立虎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兆斌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連。

### 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戴先生自2011年4月14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於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戴先生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制定及推動本集團的戰略及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維護主要外部關係。

創立本公司前，戴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元韻昇(前稱蘇州捷昇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戴先生擔任華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銷售經理、漢高(中國)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及美國環球儀器(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工程師。

戴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戴先生亦於2021年7月在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重大決策、ficonTEC的日常管理、指導研發以及拓展及維護關鍵行業關係。Torsten Vahrenkamp先生為ficonTEC的創始人，並自2009年8月3日起擔任ficonTEC的首席執行官。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Vahrenkamp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ELAS（一家綜合性工業集團，在自動化元件、電子控制系統及精密模塊的設計、製造及工程方面擁有雄厚的專業知識）的董事總經理。彼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FAG的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7月起擔任ficonTEC Eesti OÜ的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彼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ficonTEC, Inc的董事及自2019年6月起擔任ficonTEC Ireland Limited的董事。

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於1998年3月在德國Fachhochschule OOW取得應用激光技術碩士學位(Diplom)。

**李良玉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權益管理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李女士於新海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089.SZ）先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成員（自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

李女士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0年12月在中國中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朱華僑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項目經理。朱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15年10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項目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光電業務及協調技術、供應鏈及生產等跨部門資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帝目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彼曾於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環儀電子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6月擔任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以及於2002年10月至2003年11月擔任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的設備經理。此前，朱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擔任越峰電子(崑山)有限公司燒結部的設備經理。朱先生亦於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工藝技術員。

朱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東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嚴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25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3年1月至2020年6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院長。在此之前，嚴先生先後自1994年1月、1998年8月及2001年8月起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期間彼在利豐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擔任供應鏈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主任以及物流技術與供應鏈優化中心主任。嚴先生亦於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納文金達爾管理學院的副教授，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供應鏈管理、風險理論、合約理論及行為模型。

嚴先生分別於1982年6月及1985年6月在北京清華大學取得電子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科博士學位。

**陳立虎先生**，71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先生分別自2020年10月及2024年6月起擔任無錫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1332.SZ)及南京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07.SH)的獨立董事。彼於1993年9月至2019年10月在蘇州大學擔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此前，陳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3年8月擔任深圳法製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先生亦於1986年7月至1993年2月在南京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於1982年7月至1983年7月在安徽大學擔任助教。

陳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90年9月至1991年9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擔任國際商法訪問學者。

朱兆斌先生，56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4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在加入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前，朱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20年8月擔任蘇州明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任會計師，並於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朱兆斌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新海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新海宜」，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089.SZ)之獨立董事。

朱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非全日制專業會計碩士。彼亦自2002年9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附註：

1. 於2024年2月5日，中國證監會就新海宜2014年度至2019年度之財務業績虛假記載事宜，對新海宜及其時任董事長兼總裁、財務總監、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及現任財務總監等四名責任人員作出警告及行政處罰(「該事件」)。朱先生確認其與該事件無關，亦非上述警告及行政處罰的對象，且並未收到任何證券及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紀律行動或監管措施。朱先生作為新海宜的獨立董事，並未直接參與新海宜的日常經營管理及財務業績編制工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朱兆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適格性與勝任能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戴軍先生.....	52	董事長、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兼首席 執行官	2011年4月11日	2011年4月14日	制定及推動本集團的戰略和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維護主要外部關係
李偉彬先生.....	53	副總裁兼運營總監	2012年9月5日	2012年9月5日	制定本集團光伏業務的戰略方向及負責日常管理
劉洋先生.....	36	財務總監	2022年6月20日	2025年9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和報告、融資及投資活動
李良玉女士.....	39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18日	2021年10月21日	監督企業管治、信息披露、董事會運作、公司秘書事務及維護投資者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戴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李偉彬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運營總監。李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運營總監，直至2019年9月。彼繼續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運營總監，並於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9月15日，李先生調任為副總經理兼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日常運營管理、監督核心業務及職能部門、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優化企業管治。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上海精潤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及廠長。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鑄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劉洋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於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副財務總監，並自2025年9月15日起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主要負責建立有效的財務管理體系、協調資金及資本運作、確保財務報告合規及監督稅務籌劃及風險控制。此前，劉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035.SZ）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

劉先生於2012年6月在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取得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19年9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彼於2017年9月取得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自2017年11月起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資格。劉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起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李良玉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秘書

李良玉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黃俊穎先生，31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的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彼於2017年11月自香港恒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其他資料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各項因素均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曾因本公司過往資料披露事宜而受到若干監管措施。於2022年8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因2021年年度業績預告與經審核業績存在差異及本公司未能及時糾正，向戴先生發出通報批評。於2023年4月，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因本公司財務資料披露不準確以及有關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的問題，向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出具警示函。於2025年4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因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兼董事與收購斐控泰克、FSG及FAG的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回購及盈利補償安排，對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監管措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通報批評及警示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此外，鑑於上述監管措施主要因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負責監督公司事務而實施，而非因任何個人誠信問題而起，故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影響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或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及外部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朱兆斌先生、陳立虎先生及嚴厚民先生組成，並由朱兆斌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程序，審閱獲委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的資格，並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立虎先生、李良玉女士及嚴厚民先生組成，並由陳立虎先生擔任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以及制訂及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標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嚴厚民先生、戴軍先生及朱兆斌先生組成，並由嚴厚民先生擔任主席。

####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及與本集團發展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包括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供建議及監督。戰略委員會由戴軍先生、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及嚴厚民先生組成，並由戴軍先生擔任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原因為戴軍先生於本公司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董事會相信，鑑於戴軍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了解(詳見其上文履歷)，彼為識別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最合適董事人選。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均授予戴軍先生，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角色的劃分，並可能於日後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建議將該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分擔。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9至71歲，在相關行業經驗之外，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會計及工商管理。經計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於有需要時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內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以基本年薪及與表現掛鈎的年終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酬金<sup>1</sup>。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總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總薪酬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sup>1</sup>。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於相同年度/期間，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 附註：

1. Torsten Vahrenkamp先生將不會直接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然而，ficonTEC將償付ELAS就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部分成本。請參閱「關連交易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ELAS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項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回購；
- (iii) 當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須自[編纂]起，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屆滿。